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字第13號

原告 倪玉妮

訴訟代理人 莊艾潔律師

被告 洪俞芳

台灣施舒雅美容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黛照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朱瑞陽律師

許雅婷律師

葛繼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950元，惟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4日提出民事更正聲明暨補充理由（一）狀，變更後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58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6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5,950元，尚應補繳3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怡文